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股东持有的 71.01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国桢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国桢夫妇。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的签章页）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